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 建議修訂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

茲提述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2月16日及2022年1月1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修訂本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建議修訂本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的若干內容。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董事吳蘭玉女士由於為首次授予方案中的激勵對象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股東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經修訂的本計劃、管理辦法及實施考核辦法；(ii)經修訂的首次授予方案；及(iii)批准授權董事會具體實施本計劃及按照本計劃不時授予限制性股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經修訂的首次授予方案的通函將於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股東。

本次修訂的主要內容如下：

## I. 建議修訂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的分批解鎖比例

### 解鎖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後的24個月至60個月為解鎖期，解鎖期內若達到本計劃規定的解鎖條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分三批解鎖。

解鎖安排	解鎖時間	解鎖比例
第一批解鎖期	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批解鎖期	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批解鎖期	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若存在預留授予，仍需滿足24個月的鎖定期及上述勻速解鎖原則。

## II. 建議修訂首次授予方案中的分批解鎖比例

有關經修訂的首次授予方案的分批解鎖比例，請參閱本公告「II. 建議修訂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的分批解鎖比例」一節中的分批解鎖細節安排。

### III. 建議修訂首次授予方案中的激勵對象

#### 激勵對象

首次授予方案激勵對象範圍為符合本計劃激勵對象確定原則的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骨幹及技術骨幹，合計193人(不含預留人數)，佔2020年底本集團員工總數44,351人的0.44%，具體如下：

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 人數	獲授 股數合計 (萬股)	佔授予總量 (不含預留) 比例	佔公司 股本總額 比例
董事兼總經理、黨委書記				
吳蘭玉	1	13.586	2.65%	0.0246%
高級管理人員	7	54.810	10.69%	0.0990%
管理骨幹及技術骨幹	185	444.450	86.66%	0.8032%
合計	193	512.846	100%	0.9268%

上述激勵對象及獲授股數等具體實施安排，須待董事會審議授予事項時視授予價格及相關情況最終確定。

任一激勵對象通過首次授予方案累計獲得的股票總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以上激勵對象不存在不能參與首次授予方案的情形，也未參加兩個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授予方案限制性股票總量約553.32萬股，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其中預留約7%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授予，不重複授予首次授予方案已獲授的激勵對象，具體預留份額將視授予情況在總額不超1%的基礎上予以調整。預留激勵對象及獲授股數等具體實施安排，須待董事會審議授予事項時最終確定；超過12個月未明確授予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 IV. 建議修訂首次授予方案中的公司層面解鎖條件

##### 公司層面解鎖條件

- (i). 解鎖會計年度前一會計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業績需達到以下條件：

解鎖安排	解鎖條件
第一批解鎖期	2019至2022年度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5.5% 2022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2.0% 2022年度應收賬款周轉率不低於6.5 上述指標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
第二批解鎖期	2020至2023年度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5.5% 2023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3.5% 2023年度應收賬款周轉率不低於6.5 上述指標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

## 解鎖安排

## 解鎖條件

第三批解鎖期	2021至2024年度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5.5% 2024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4.5% 2024年度應收賬款周轉率不低於6.5 上述指標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
--------	--------------------------------------------------------------------------------------------------

註：

- (1) 在計算淨資產收益率時，合理剔除有關股權融資導致的淨資產變動等因素造成的影響。
- (2) 對標企業主要選取央企、國企等與公司業務發展模式相近的同行業企業代表；若對標企業業務模式發生變化、發生重大併購、資產重組、退市等對業績指標產生明顯影響的，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對相關對標企業進行調整。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鎖條件與首次授予第一、二和第三批解鎖期的解鎖條件相同。

## V.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股東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經修訂的本計劃、管理辦法及實施考核辦法；(ii)經修訂的首次授予方案；及(iii)批准授權董事會具體實施本計劃及按照本計劃不時授予限制性股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經修訂的首次授予方案的通函將於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黃海

中國廣州，2022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海先生、劉平先生及胡在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蘭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王鵬先生。